

中国资本市场 法制发展报告

— 201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资本市场 法制发展报告

— 201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报告. 201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97 - 0829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2149 号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报告(2016)
ZHONGGUO ZIBEN SHICHANG FAZHI
FAZHAN BAOGAO (20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42
字数 656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829 - 0

定价: 2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 容 说 明

本《报告》总结了2016年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主要成果,并力图反映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的整体状况、发展水平和所处阶段。《报告》在编辑体例和内容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为重要文献,收录重要文献1篇。

第二部分为法律法规,主要收录了2016年颁布的与资本市场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法律2件、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9件、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12件以及证监会规章7件,并附录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部委发布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目录;还收录相关法规文件说明。

第三部分为监管执法实践,主要根据2016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监管措施等执法活动类型,分别收录了公开发布的各项决定文书目录,以及选编了一些较有典型性且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案例。

第四部分为市场自律法治,主要收录了各自律组织及相关机构的自律措施决定目录及自律规则目录,并选编一些具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自律管理案例。

第五部分为司法案例,收录了证券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司法文书。

第六部分为律师法律意见书选编,收录了较有代表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2016年8月16日)	1
--	---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法规文件

(一)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16年4月2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4

(二)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6年2月22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3月4日)	13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6年4月15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2016年4月29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年5月25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2016年6月20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6月28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2016年7月28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2016年9月2日)	34

(三)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6年2月3日)	36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节录)(2016年2月6日)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2016年3月17日)	38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16年3月25日)	4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2016年3月28日)	55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2016年5月23日)	57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30日)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2016年6月27日)	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2016年6月30日)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年7月1日)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2016年7月17日)	70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9月16日)	73
(四)中国证监会规章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	77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6月16日修正)	8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7月13日)	8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91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16年9月30日)	101
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6年11月8日)	104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2日)	107
附件一: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目录	111
附件二: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113

二、法规文件说明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11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15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修订说明	1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修订说明	1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修订说明	1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起草说明	1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起草说明	125

第三部分 监管执法实践

一、行政许可

(一)2016年证监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目录	126
(二)2016年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目录	235

二、行政处罚

(一)2016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录	251
(二)典型案例	258

三、行政复议

(一)2016 年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目录	261
(二)典型案例	266

四、监管措施

(一)2016 年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录	274
(二)2016 年派出机构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录	277

第四部分 市场自律法治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306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309
(三)2016 年同意上市通知、暂停上市决定书以及终止上市决定书	311
(四)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323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345
(二)2016 年限制交易措施目录	350
(三)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352
(四)2016 年同意上市通知、暂停上市决定书以及终止上市决定书	354
(五)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14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21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22

四、大连商品交易所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22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23

五、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23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25
(三)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26

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一)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26
(二)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26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28
--------------------------	-----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28
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30
九、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30
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31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31
(三)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33
十一、中国证券业协会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37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38
十二、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39
十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一)2016 年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440
(二)2016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440
(三)2016 年自律管理案例	441

第五部分 司法案例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姜为操纵期货市场案)	449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圣达威私募债欺诈发行案)	45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海新梅股权纠纷案)	47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京基集团诉康达尔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48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郭秀兰诉光大证券、上交所、中金所案)	49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刘志清诉证监会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张益武、李介苗不服行政处罚案)	49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九润管业不服江苏局行政处罚案)	503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书选编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 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1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25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太平洋寿险保单贷 款 201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4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4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 见书	57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612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决定原则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现公告如下:

一、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正式开通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有序,为启动深港通提供了基础和条件。

二、深港通开通后,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将包括沪股通、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四个部分:

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深港通的主要制度安排参照沪港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和运行模式。其他制度安排如下:

(一)投资标的。

深股通的股票范围是市值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深股通开通初期,通过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仅限于香港相关规则所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待解决相关监管事项后,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是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

前述提及市值的计算公式和方法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公告。

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暂不变。

双方可兼顾便利性和审慎性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和运营情况对投资标的范围进行调整。

(二)投资额度。

深港通不再设总额度限制。深港通每日额度与沪港通现行标准一致,即深股通每日额度 130 亿元人民币,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 105 亿元人民币。双方可根据运营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

沪港通总额度取消,于此公告之日起即时生效。

四、为了便利和满足两地投资者管理对方股票市场价格风险的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原则同意将共同研究合作推出其他金融产品。

五、为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便利和机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达成共识,待深港通运行一段时间,相关条件具备后推出实施,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六、对于本联合公告未提及的其他有关事项,深港通均参照 2014 年 4 月 10 日沪港通联合公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包括适用的交易、结算及上市规定,结算方式,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对口联络机制等。

两地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将制定发布或调整完善相关业务规则,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开发及测试、业务资格申请、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公告进展情况。在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和系统准备完成、获得所有相关的监管批准、市场参与者充分调整其业务和技术系统、所有必需的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安排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准备就绪后,方可正式启动深港通。从本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方案正式实施,需要 4 个月左右准备时间,正式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法规文件

(一)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十分必要。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

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三、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四、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全国

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教材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表彰制度。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结合不同地

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等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结合社会热点,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

九、健全普法责任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

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

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

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

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